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报告

第五章

1. 根据其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将第五届会议期间于2003年3月14日至20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用于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第二和第五章，以方便全体会议对其中所载条款的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
2. 关于题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五章的非正式协商，于2003年3月18日至20日举行。负责本章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决定按如下顺序审议公约草案第五章各条款：64、65、67、60、68-70、61、71、62、66和72。与第五章有关的修订条款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第五章案文

五. 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¹

第 64 条 具体规定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并为这些资产的返还合法所有人提供便利。²

[原(a)、(c)和(d)项已删除，而原(b)项已移至第 68 条。]³

2.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应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⁴

第 65 条⁵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

(a) 核实大额帐户客户身份并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帐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以及来源；并

(b) 对现受委托或未曾受托担任重要公职者的个人或其代理人或与其有明显关系的人员或公司所寻求或保持的大额帐户进行强化的审查。这种强化的审

¹ 对于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二读曾决定按如下顺序审议公约草案第五章各条：64、65、67、60、68-70、61、71、62、66 和 72。特设委员会三读案文草案时将按同样顺序进行。非正式协商会议决定建议按同样顺序进行。在本报告中，条款按新顺序排列，但未重新编号。

² 非正式协商期间，秘鲁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协商编写了本条第 1 款修订案文。

³ 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对原(c)和(d)项内容进行修订并移至第 74 条。新的案文应为：“缔约国应考虑根据请求在修订各自金融法律方面相互提供技术援助，以消除任何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不受控制转移的法律漏洞。”

⁴ 非正式协商期间未对本款进行审议。

⁵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应主席请求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编写了本条第 1 和第 2 两款的修订案文。秘鲁代表团也应主席请求根据原第 2-5 款编写了第 3 和第 4 款修订案文。结果是对第 1 款进行了修正并删去了第 2-5 款。

查应作合理设计，以侦查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部门报告，而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同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2. 为了便利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利用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准则：

(a) 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对其帐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个人、人员或公司的类型、应特别予以注意的帐户和交易的类型和关于这类帐户的适当开设、保持和记录措施发出咨询意见；并

(b) 除了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人员或公司的身份外，还应酌情应另一个缔约国请求或自行将应由这些金融机构对其帐户进行强化审查的具体个人、人员或公司的身份通知这些金融机构。⁶

3. 在本条 2 款(a)项情况下，缔约国应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已进行交易的记录，记录中应包括与交易金额、交易参与人的身份和居所、代表法人的参与人的法人资格和有关交易的真实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资料。

4. 为了防止和侦查由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非法获得的资产的转移，缔约国应实行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不给予政界人士或公职人员以不正当的优惠或有利条件；并在其管制和监督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依照本国法律对其适当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⁷

6.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适当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⁸

第 67 条 资产的直接收回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为确立对通过本公约定为犯罪的行为所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而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⁶ 本项案文系根据原第 68 条第 2 款写成，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精简案文并将其移至本条。

⁷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这项规定有宪法上的困难，至少需要将其变为非强制性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规定放在第 6 或第 7 条较好，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应当留在第五章。

⁸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这项规定有宪法上的困难，至少需要将其变为非强制性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规定放在第 6 或第 7 条较好，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应当留在第五章。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犯了本公约规定的犯罪者向受到这一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损害赔偿或罚款；⁹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在受理诉讼时没收通过本公约定为犯罪的行为取得的财产，以承认另一缔约国在下令没收前提出的是这种财产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要求；和

[(d)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措施，为收回通过本公约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取得的财产提供便利。]¹⁰

第 67 条之二 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1. 为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就通过或涉及根据本公约定为犯罪行为的行为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互助，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其国内法的原则做到如下：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下令没收这类财产或下令缴纳与这类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的最后判决；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资产或下令缴纳与这类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包括洗钱犯罪所涉及的财产；以及

(c) 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在犯罪人或所有权持有人因为死亡、外逃、缺席或豁免权而不能被起诉的情形或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2. 各缔约国为了能够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迅速扣押、冻结或以其他方式保存有合理依据相信将根据本条第 1 款加以没收的财产，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原则做到如下：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主管法院或主管部门签发的冻结令或扣押令；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在收到请求中阐明合理依据相信有关资产将列入请求国的没收判决时，能够冻结、扣押或以其他方式防止这些资产的转移或流失；

(c)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保存这类资产以供没收，例如根据与获取这类资产有关的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¹¹

⁹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个代表团对本项内容表示关切。

¹⁰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根据主席的请求同其他代表团协商编写了第 67 条修正草案。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删去本项，另有几个代表团却认为应予以保留。

¹¹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根据主席的请求，美国代表团经与其他代表团协商拟定了第 67 条之二的修订案文。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b)项和]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c) 采取本国法律可能允许的其他措施追回这类资产。]¹²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13、14}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估计价值]¹⁵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事实充分陈述，[包括关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¹⁶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采纳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

¹²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将(c)项修正为“采取其本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措施返还这类资产”并将其移至另一位置。

¹³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其早些时候的提案修正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将处理请求的整个程序过程中所采取的应有谨慎措施情况通知请求缔约国。”

¹⁴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提议以下述案文取代本条第 2 款：“在对本条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第 67 条之二(b)项[现第 67 条之二第 2 项]向其主管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¹⁵ 取自第 69 条。

¹⁶ 取自第 69 条。

料，具体说明请求缔约国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的判决的陈述；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和请求据以提出的命令的法律上可采纳的副本。

[(d)项已删除]¹⁷

[第 4 款挪动]¹⁸

4.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本章]¹⁹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本章]²⁰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除第[53]条[司法协助][第 9 和 21 款]的规定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或及时的证据，或如果财产的价值轻微，也可拒绝给予本条规定的合作，或解除临时措施。

8. 在解除按照本章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一次机会，让其提出其主张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²¹

9. 本条规定应当[符合应有程序的原则，并]²²，并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10.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按照[本条][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²³

¹⁷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撤回了(d)项。

¹⁸ 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第 4 款应予保留并移至序言或第 61 或第 64 条。该款案文如下：“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地执行根据本条提出的协助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请求，将之作为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宗旨。”该案文原先取自第 70 条。

¹⁹ 取自第 72 条。

²⁰ 取自第 72 条。

²¹ 取自第 70 条。

²² 取自第 70 条。

²³ 取自第 72 条。

第 68 条
[特别合作规定]

1.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加快对根据本国法酌情确立本公约所含犯罪案件的刑事和民事责任的司法判决的执行过程。

[第 2 款重新措词并挪至第 65 条第 2(b)款]

3.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非法所获资产的资料可有助于接收方启动或实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或可导致该方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²⁴

4. 缔约国应当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通过本国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发现[和冻结]涉及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交易。²⁵

[第 70 条删除]

第 61 条²⁶
资产的[处置][返还]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非法所得资产][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部门[在按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事时，]能够根据本条第 3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和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返还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3. 根据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做到如下：

(a) [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在被请求时，]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以使该国能够补偿犯罪被害人或者将这种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²⁴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第 3 款的强制性形式，指出在第 53 条第 4 款出现的是一种非强制性的形式。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强制性形式。有些代表团支持加以折衷，在“不影响其”等字样之后插入“本国法或”等词语。

²⁵ 本款案文基于原第 64 条第 1(b)项。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经建议挪至此处。

²⁶ 在非正式协商的讨论期间，瑞士根据负责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一项提案（A/AC.261/15 和 Corr.1）被用作初步审议本条整条的参考文件。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未能够完成对本条全文的审议。第 2、4 和 5 款未作审查。

(b) 对于本公约第[···]条[公职人员盗用、侵吞、[以其他方式]挪用或[滥用财产]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所指的盗用公款或清洗所盗公款行为，当没收是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请求缔约国的最后审判判决而执行时，则在遵守第[···]条第[21]款规定的关于司法互助的例外情形的情况下，按照有关缔约国逐案订立的技术安排所确定的方式，将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界定的没收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在此种情况下，应当返还全部被没收财产，但须遵守本条第 5 款的规定。

4. 缔约国还可以酌情特别考虑就以下事项逐案订立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变卖这类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献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或[专职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组织][打击腐败的举措和方案]；

(b) 分拨或捐献与这类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变卖这类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用于资助专门造福于请求缔约国人民的特定发展项目或方案；这种协定或安排可以涉及专业非政府组织；²⁷

(c) 捐献与这类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变卖这类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用于减少请求缔约国的多边债务。这种协定或安排应当与专门从事国际债务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合作订立。

5. 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根据本章返还所追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酌情扣除促成追回此类资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 71 条删除]²⁸

第 62 条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返还财产

1. 尽管有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资产的[处置][返还]]的规定，各缔约国仍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负有相关职责的中央当局或机构能够向来源国返还那些在损害其本国利益情况下获得的、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

2. 在此种情况下，该财产不应当属于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分享制度的范畴。²⁹

²⁷ 这种捐款不应当记入官方发展援助。

²⁸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撤回了所提出的第 71 条。

²⁹ 第 62 条的内容将可能最终反映在第 61 条中，在此谅解基础之上，非正式协商期间未审议第 62 条。

[第 63 条删除。]

[第 66 条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推广追回这类资产的方式方法，尤其是通过[任命或]设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部门传递与涉嫌犯罪所得有关的或国家立法或条例所要求的已披露的金融资料。如果经由提供资料的金融情报机构许可，接收资料的金融情报机构应当能够根据其国内立法在其境内利用该资料。^{30、31}

[第 69 条和第 72 条删除。]

³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曾提议删除本条，并指出了与第 14 条的不一致之处。有些代表团则指出，本条的最后一句引起对保护个人数据的严重关切。

³¹ 本条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未作审议。